**桑珠孜区司法局公开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相关细则**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建立一支人员相对稳定、专业素质较高、敬业精神较强的专职人民调解队伍，桑珠孜区司法局就公开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笔试的公告如下：

**一、招录原则和招聘方式**

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桑珠孜区司法局组织下桑珠孜区委政法委、桑珠孜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桑珠孜区城投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全程监督。

**二、招聘数量及职位性质**

桑珠孜区司法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3名，属于聘用人员。

**三、工作职责**

（一）承办调解桑珠孜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的矛盾纠纷及其他矛盾纠纷；

（二）协助桑珠孜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三）做好纠纷的受理登记、调查笔录（取证）、调解笔录、制作调解协议书、检查和督促生效协议书的履行、回访、归档和统计上报等工作；

（四）做好桑珠孜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桑珠孜区户籍且在桑珠孜区境内长期居住，年龄在20周岁至40周岁，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善于沟通协调，热爱基层工作，有较为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调解能力；身体健康，能适应调解工作需要。

3.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经验、法学专业的人员优先）。

**（二）下列人员不予招聘**

1.社区矫正人员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结案的。

2.开除公职或被行政事业单位辞退未满5年的。

3.在公务员考试、司法考试等各类考试中存在舞弊行为的。

4.现任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在职企事业单位人员。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6.其他原因不宜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凡具有以上情形人员不得报名。

**五、工资待遇**

1.试用期待遇：试用期一个月，标准为每人每月3000元。

2.正式聘用后待遇=合同工资（4500元）+以案定补补助组成。以上合同工资包括单位及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其他保险费用。

3.伙食由桑珠孜区司法局与乡人民政府协调，收费标准按单位干部职工执行。

4.住房自行解决，桑珠孜区司法局协助。

**六、招聘程序**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政审、体检、公示、办理入职手续实施。

**资格审查：**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公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1. **笔试（占60%）**

**1.参加笔试：**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人员参加笔试。笔试考务工作由桑珠孜区司法局统一组织实施。

**2.划定合格分数线：**由招考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笔试成绩统一划定最低合格控制分数线。在此基础上，原则上按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分别划定合格分数线，并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联系人：**扎西次仁 18224078270

            德 央 18291028212

**（二）面试（占40%）**

1.笔试合格人员参加面试。面试工作由桑珠孜区司法局具体负责，面试考官一般为3-5人。考官从桑珠孜区司法局、桑珠孜区委政法委、桑珠孜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桑珠孜区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担任；

2.面试以结构化为主（含调解专业知识测试）。主要测试综合素质、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职业技能。总分100分；

3.面试时间和地点根据情况由桑珠孜区司法局统一安排，待定。

**（三）政审**

参照公务员录用政审规程执行。

**（四）体检**

1.考试合格人员参加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2.参加体检人员须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3.体检时间另行安排。

**（五）补录工作**

因体检不合格或者其他原因出现的名额空缺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六）公示和确定招录对象**

根据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政审、体检合格等结果，确定拟招录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招录对象。

**（七）录用**

被录用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满后，本人写出书面总结，由桑珠孜区司法局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通过桑珠孜区司法局党组审批后，办理正式聘用手续，并与桑珠孜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年签一次。

**七、离职**

双方签订用人协议后，被聘用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的，应履行以下程序：

1.提前30日向用人单位提出离职申请（试用期需提前3日）；

2.桑珠孜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审批；未履行相应手续自行离职者，按照《劳动合同法》内容追究责任。

**八、注意事项**

请考生务必在招考期间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桑珠孜区司法局在体检、政审和录用环节将电话告知本人相关事项，如因通讯不畅造成无法联络的，后果自负。

举报监督电话:0892-8825901（桑珠孜区政法委）

 0892-8836902（桑珠孜区司法局）

桑珠孜区司法局

2024年9月11日